

证券代码：831646

证券简称：ST 汉能碳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ST 汉能碳

NEEQ : 831646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Hanergy Carbon Asset Management(Beijing) Inc.

年度报告

— 2021 —

公司年度大事记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新闻、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承担社会责任的实践活动等大事发生。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4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8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2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8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正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董事史国松先生、杨萍女士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

2、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 审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和附注 6.15 所述，汉能碳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382,156.44 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汉能碳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9,904,886.05 元。如上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汉能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1、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事项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将继续夯实碳资产管理这一项核心业务，持续加大对 CCER 开发、碳配额管理、碳盘查业务的投入力度；另外，公司将针对碳中和领域出现的新的业务模式进行研究与拓展工作，推动减排项目投资、新能源及节能技术的推广服务等，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点。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力争二氧化碳排放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向国际社会做出庄严承诺。2021 年 7 月 16 日，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开市，同日启动上线交易。发电行业成为首个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行业，纳入重点排放单位超过 2000 家。我国碳市场将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规模最大的市场。但是，受“新冠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的双重影响，如果未来不能得到缓解，或者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相关碳减排政策不能完全执行或者发生不利变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国际碳市场方面，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和全球经济下行，全球最大的欧盟碳市场碳价持续低迷，交易不活跃，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开展相关国际碳业务。国内碳市场方面，从 2017 年 3 月起发改委暂停受理 CCER 项目备案和减排量备案，截止本报告期末仍未有新政策出台。由于没有新的减排量备案，公司现存的 CCER 减排量销售无法彻底改变经营业绩。全国统一碳市场已正式开市，但目前关于 CCER 的支持政策仍不明朗，若未来国际碳市场继续低迷，国内碳市场的发展不能达到预期，或公司项目开发进度出现迟滞情况，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进一步下滑，从而对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的风险	由于公司前期存在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有所增长，但仍未能改变亏损状态，公司最近两年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0,061,313.55 元和-30,443,469.99 元。尽管公司采取了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扩展服务领域等措施以期提高盈利能力，但是短期内该等措施的效果难以显现和判断，如果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且不断扩大的话，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国内碳交易市场发展缓慢的风险	虽然全国统一碳市场已经正式开市，但在国际环境及新冠疫情干扰下，未来仍存在进展缓慢的可能性，将会影响到汉能碳相关咨询服务业务的开展进度，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的风险	由于全球经济下行，目前欧洲等国际主要碳市场仍处于低迷状态，价格和交易量仍未出现回升迹象。全国统一碳市场虽然已

	经正式开市，但在 CCER 项目开发方面仍缺少配套政策。其他新兴市场，如韩国、日本等也大多处于起步阶段，还需要一定的成长时间。长期看全球范围内对碳排放指标仍有较大的潜在需求，但其发展仍然受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碳减排行业存在持续低迷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碳减排咨询服务市场存在技术、人才、信誉等壁垒，但没有明确准入条件和资质要求，如果碳减排咨询市场蓬勃发展，可能吸引众多的机构进入该市场，这将使得该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如果出现低价和无序的剧烈竞争局面，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年度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2021 年度净资产为-9,500,363.06 元。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可能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汉能碳	指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合国 EB	指	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碳减排	指	温室气体减排，由于行业标准以二氧化碳作为各种温室气体减排量的等量计量单位，所以温室气体减排统称为碳减排
碳配额	指	政府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指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是碳排放权的凭证和载体
UNFCCC	指	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的简称，

		是世界上第一个为全面控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以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给人类经济和社会带来不利影响的国际公约，也是国际社会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上进行国际合作的一个基本框架。
CCER	指	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的英文简称，CCER 是经国家自愿减排管理机构签发的减排量，即“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
CDM	指	即清洁发展机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的英文简称，是京都议定书建议的三种履约机制之一。根据“京都议定书”，附件 1 国家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附件 1 国家可以通过从发展中国家购买经核证的减排量（CER）以履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减排义务。
CER	指	即经核证的减排量，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的英文简称。是指按照 CDM 规则和要求，针对 CDM 签发的每一个减排量单位，一个 CER 即表示 1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VER	指	全称“Voluntary emission reduction”或“Verified emission reduction”，是一种在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的减排量之外的自发的、公益的、可认证的减排信用额度。VER 是经过认证机构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是自愿减排市场交易的碳信用额。在自愿减排市场中，公司、政府、非政府组织或个人为了对自己排放的温室气体进行各种形式的抵偿，力图实现“碳中和”，自愿交易碳信用额。
PDD	指	Project Design Document 的英文缩写，即 CDM 项目设计文件。PDD 是为 CDM 项目开发者提供编制 CDM 项目设计书的内容指南和格式标准。项目设计文件是申请 CDM 项目以及项目合格性和减排量核实、核准的必要依据。
DOE	指	（Designated Operational Entity, 指定经营实体），是联合国 EB 批准的独立的第三方审定、核查机构，负责对 CDM 项目审定或核查等职能。审定就是对申请的项目进行定性评估，判断这个项目是否符合 CDM 的要求；核查就是对申请的项目进行定量评估，判断项目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nergy Carbon Asset Management(Beijing) Inc.
	HCAM
证券简称	ST 汉能碳
证券代码	831646
法定代表人	王正华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王刚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 9 号楼 4048 室
电话	010-83914555
传真	010-83914555
电子邮箱	wanggang@hanerycarbon.com
公司网址	www.hanerycarbon.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 9 号楼 4048 室
邮政编码	10007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7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 月 2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2 商务服务业--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碳资产综合管理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开发与销售、碳资产管理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3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王正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正华），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7751552K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1 号 6 号楼 501 室	否
注册资本	1530 万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信建投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中信建投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曾云	孙君亮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186,668.37	1,984,584.23	110.96%
毛利率%	35.62%	24.4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156.44	-1,939,842.02	80.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2,156.44	-1,944,807.27	8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11%	-23.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1%	-23.87%	-
基本每股收益	-0.0250	-0.1268	80.2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655,696.58	5,514,840.43	38.82%
负债总计	17,156,059.64	14,633,047.05	17.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00,363.06	-9,118,206.62	-4.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2	-0.60	-4.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10%	265.3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4.10%	265.34%	-
流动比率	0.42	0.34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025.74	497,571.30	424.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66	39.69	-
存货周转率	0.65	0.3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8.82%	5.9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0.96%	-42.90%	-
净利润增长率%	-	-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5,300,000	15,3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无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所得税影响数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八) 补充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碳减排行业的碳资产综合管理服务提供商，拥有十年以上从业经验以及专业化碳资产开发、管理团队，主要根据相关减排政策或公约（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家发改委颁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客户（如：水力发电站、光伏发电站、户用沼气等清洁能源类企业以及被划入控排名单的各地控排单位）提供减排碳资产管理服务和配额碳资产管理服务。减排碳资产管理服务主要针对客户的碳减排项目提供申报文件编写、协助项目备案以及帮助签发和销售减排量等一揽子服务，使客户取得碳减排收益；配额碳资产管理服务主要针对控排企业、机构等单位获得的配额碳资产进行托管服务、协助履约、撮合交易，为客户的碳资产提供保值增值服务。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开拓业务，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减排碳资产管理服务根据碳减排项目复杂和难易程度、减排量规模等因素与客户合理约定咨询服务费用；配额碳资产管理服务以收取服务佣金的模式实现收益。

在碳资产管理服务之外，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的业务，例如开展减排项目投资、新能源及节能技术的推广服务等，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点。

报告期内，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正式开市，目前关于 CCER 开发的配套政策尚未出台，公司将紧密跟踪行业政策变化，为公司发展寻找契机。

公司 2021 年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017,230.87	39.41%	406,205.13	7.37%	642.7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9,574.01	4.04%	95,000.00	1.72%	225.87%
存货	3,904,368.71	51.00%	4,432,610.43	80.38%	-11.92%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04,522.99	5.28%	561,024.87	10.17%	-27.9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0.26%	20,000.00	0.36%	-
应付账款	10,207,044.75	133.33%	8,031,691.22	145.64%	27.08%
合同负债	2,532,513.46	33.08%	899,668.68	16.31%	181.49%
应交税费	100,483.20	1.31%	9,768.41	0.18%	928.65%
其他应付款	4,164,067.42	54.39%	5,577,067.42	101.13%	-25.34%
其他流动负债	151,950.81	1.98%	114,851.32	2.08%	32.30%
资产总计	7,655,696.58		5,514,840.43		38.8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上年度增加了 642.79%，主要原因是受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利好政策，销售价格上涨，收到的货币资金也相应增加。
-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上年度增加了 225.87%，主要原因是受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利好政策，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费上涨，因结算时间差，在报告期内尚未收到咨询服务费。
-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较上年度减少了 27.90%，主要原因是公司提取的折旧费。
-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了 27.08%，主要原因是受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利好政策，销售价格上涨，计提的业主分成也相应提高。
- 5.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较上年度增加 181.49%，主要原因是受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利好政策，市场预期火热，预收的不含税资金也相应增加了。
- 6.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较上年度增加了 928.65%，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利好政策，销售价格上涨，销项税增加，二是公司无进项税抵扣，所以税费增加。
- 7.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度减少了 25.34%，主要原因是支付了前期未支付的房租费、审计费、审定费等费用。。
- 8.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度增加了 32.30%，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的销售款增加了，相应的税金也增加了。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186,668.37	-	1,984,584.23	-	110.96%
营业成本	2,695,289.63	64.38%	1,498,833.08	75.52%	79.83%
毛利率	35.62%	-	24.48%	-	-
销售费用	599,456.11	14.32%	679,648.00	34.25%	-11.80%
管理费用	1,248,135.84	29.81%	1,717,244.35	86.53%	-27.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42.75	0.04%	323.43	0.02%	438.83%
信用减值损失	-11,293.37	-0.27%	-30,463.07	-1.53%	-62.93%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收益	2,435.42	0.06%	4,965.25	0.25%	-50.95%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汇兑收益					
营业利润	-382,156.44	-9.13%	-1,939,842.02	-97.75%	-
营业外收入	0		0		
营业外支出	0		0		
净利润	-382,156.44	-9.13%	-1,939,842.02	-97.75%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10.96%，主要原因是受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利好，CCER 项目减排成交价格及咨询价格都有提升。
-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79.83%，主要原因是 CCER 项目减排成交价格提升，对应的 CCER 项目中计提给业主的分成也相应提高。
-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11.80%，主要原因是受上年工资调整的影响，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基数下降。
- 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27.32%，主要原因是受上年工资调整的影响，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基数下降，及公司地址搬迁，租赁费减少，上年度公司缴纳了两年券商服务费，造成今年度中介费比上年度减少。
- 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438.83%，主要原因是公司每月日常的运营费用正常支出，11 月收取的资金，因利息产生的时间短，产生的利息收入小于银行日常收取的项目费用，手续费增加。
- 6.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减少亏损 1,557,685.58 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长，且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86,668.37	1,984,584.23	110.96%
其他业务收入	0	0	-

主营业务成本	2,695,289.63	1,498,833.08	79.83%
其他业务成本	0	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CCER 项目管理服务	3,625,589.26	2,695,289.63	25.66%	97.54%	84.99%	5.04%
其他咨询服务	561,079.11	-	100%	494.74%		
光伏产品	-	-	-	-100.00%	-100.00%	-23.75%
合计	4,186,668.37	2,695,289.6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报告期内，CCER 项目管理收入比上年度 1,835,377.35 元增加 97.54%，主要原因是受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利好政策，销售价格上涨。
- 2.报告期内，CCER 项目管理成本比上年度 1,456,994.24 元增加 84.99%，主要原因是受销售价格上涨，计提给业主的分成也相应增加。
- 3.报告期内，其他咨询服务收入比上年度 94,339.62 元增加 494.74%，主要原因是受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利好政策，咨询服务费金额及客户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柏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670,400.58	63.78%	否
2	武汉德智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5,188.68	22.82%	否
3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容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07,422.05	7.34%	否
4	福贡县恒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2,524.98	2.93%	否
5	范宵闻	88,679.25	2.12%	否
	合计	4,144,215.54	98.9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	2,175,353.53	100%	否

2				
3				
4				
5				
合计		2,175,353.53	100%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025.74	497,571.30	42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200.00	-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113,454.44 元，主要原因是受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利好，销售商品的价格上升，企业收到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支付了前期尚未支付的房租、审计费等经营相关的支出，但业主的分成因商品尚未履行完毕尚未结算支付。
- 2.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投资活动。
- 3.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筹资活动。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现了连续亏损，2020 年和 202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939,842.02 元和-382,156.44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500,363.06 元。出现这种状况，主要是受行业现状影响，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目前，国际碳市场价格持续低迷导致公司传统的 CDM 业务无法开展；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虽然已经开市，但关于 CCER 的配套政策尚未出台，自 2017 年 3 月起国家发改委暂停 CCER 项目备案和减排量备案，导致报告期内可销售的减排量非常有限。公司尽力销售 CCER 存货，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未能从根本上改变亏损现状。

为了扭转亏损状态，公司付出了诸多努力：

- 1、积极开展 CCER 项目管理工作。通过开展 CCER 项目管理，提升了公司的营业收入，拓展了公司的客户类型，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2、大力开展减排碳资产项目管理，开拓碳资产管理业务类型，比如碳盘查、新方法学的研究开发等，推动公司业绩改善。

3、积极开展碳中和领域新业务的研究与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在碳中和领域积极开拓，业务上做了许多尝试，但尚未对业绩改善发挥作用。

从行业发展前景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节能减排行业，行业政策向好。2021 年 7 月 16 日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开市，同日启动上线交易。发电行业成为首个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行业，纳入重点排放单位超过 2000 家。我国碳市场将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规模最大的市场。

在行业政策方面，2018 年 12 月 15 日《巴黎协定》实施细则在联合国卡托维兹气候大会正式获得通过，2020 年 3 月航空减排机制 CORSIA 允许使用 CCER 抵消，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的“3060”目标，以及中央各部委在碳中和领域的积极行动，这一系列国内外政策，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制度保障和历史性机遇。

公司作为最早进入碳减排咨询领域的企业之一，在国际和国内市场均排名靠前，具有领先市场地位和显著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储备 CCER 项目 100 多个，如按项目开发周期进度推进，在项目获得签发后将持续、稳定的为公司长期贡献利润。粗略估算，以上储备项目总计蕴含年减排量 500 万吨以上，在一个 7 年计入期内可贡献减排量 3500 万吨以上。近期行业政策有向好趋势，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盈利改善。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国内碳市场投入，在新业务开发方面将组织专业团队持续拓展，以期改善目前的经营局面。

综上所述，按照行业内外环境的发展，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0月19日		收购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0月19日		收购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承诺不进行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	2017年10		收购	其他承诺	其他（承诺避免	正在履行中

人或控股股东	月 19 日			(关联交易)	或减少关联交易)	
--------	--------	--	--	--------	----------	--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做出维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公众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为避免与汉能碳产生同业竞争，王正华承诺：

-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不从事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控股经营和控股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公众公司发生利益冲突。在收购完成后的公众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 4、如公众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众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众公司。
- 5、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汉能碳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汉能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履行。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股份总数	9,600,000	62.75%	0	9,600,000	62.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21,000	11.90%	0	1,821,000	11.90%
董事、监事、高管	80,000	0.52%	0	80,000	0.5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00,000	37.25%	0	5,700,000	37.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60,000	35.69%	0	5,460,000	35.69%
	董事、监事、高管	240,000	1.57%	0	240,000	1.5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5,300,000	-	0	15,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王正华	7,281,000	0	7,281,000	47.59%	5,460,000	1,821,000	0	0
2	代明芳	4,901,000	0	4,901,000	32.03%	0	4,901,000	0	0
3	北京清能众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8,000	0	1,478,000	9.66%	0	1,478,000	0	0
4	史国松	320,000	0	320,000	2.09%	240,000	80,000	0	0
5	冯电波	280,000	0	280,000	1.83%	0	280,000	0	0
6	袁亚斌	280,000	0	280,000	1.83%	0	280,000	0	0
7	刘民	280,000	0	280,000	1.83%	0	280,000	0	0
8	向志刚	277,000	0	277,000	1.81%	0	277,000	0	0
9	北京究竟其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96,000	0	196,000	1.28%	0	196,000	0	0
10	钱祥丰	7,000	0	7,000	0.05%	0	7,000	0	0
合计		15,300,000	0	15,300,000	100%	5,700,000	9,6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史国松为北京清能众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王正华，女，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16 年任济南正恒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6 年至 2017 年任济南海恒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山东盛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 11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正华直接持有汉能碳 47.59% 的股份，为汉能碳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无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女	否	1969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史国松	董事	男	否	1969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杨萍	董事	女	否	1971 年 2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张正	董事	男	否	1941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周盼方	董事	女	否	1983 年 3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于平杰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59 年 12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焦颖	监事	女	否	1976 年 4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崔立党	监事	男	否	1966 年 2 月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吴宏杰	副总经理	男	否	1972 年 6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王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否	1976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李娇	财务总监	女	否	1982 年 4 月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莹莹	职工监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崔立党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新任职工监事
-----	---	----	------	---------------------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崔立党	职工监事	0	0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0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崔立党，男，1966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5年11月至2001年1月，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总队第九支队历任班长、排长、大队长职务；2001年1月至2005年10月，在北京大学中嘉信和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5年11月至2012年3月，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三丰里社区担任社区党委书记、社区主任职务；2012年3月至2019年12月，在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卫总部担任执行总监职务；2019年12月至今，在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	否	

于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公司董事史国松先生差旅较多，经常不在北京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公司董事史国松先生差旅较多，经常不在北京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	0	0	2
财务人员	2	0	0	2
技术人员	4	0	1	3
销售人员	3	0	0	3
员工总计	11	0	1	1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7	6
专科	2	2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11	1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 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公司制订了相关的培训计划，提升员工素质及提高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培训包括：（1）新员工入职培训，让新员工了解公司的发展史、公司经营理念、公司规章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安全教育、员工新入职指引、同事之间介绍认识等让新员工尽快融入公司集体，积极投入工作。（2）在岗培训，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公司安排老员工一对一的工作带教，熟悉了解本部门工作职责、本岗位工作职责、岗位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工作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

3. 离退休职工人数：报告期内，公司无离退休职工，无需支付离退休职工相关费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新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首先，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1	3	2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1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架构，建立了适合行业特点的技术研发、市场和销售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

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现有资产完整、独立。

3、人员独立情况：公司独立进行人力资源管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p>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套适合公司发展的健全的完善的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和规范，保障公司稳健运行。</p> <p>1、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要求独立核算。</p> <p>2、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保障各项财务工作有序进行。</p> <p>3、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实时分析面临的各种风险，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等措施，不断完善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p>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发布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424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曾云	孙君亮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424 号</p>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能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能碳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汉能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和附注 6.15 所述，汉能碳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382,156.44 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汉能碳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9,904,886.05 元。如上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汉能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汉能碳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汉能碳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汉能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汉能碳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汉能碳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汉能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汉能碳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君亮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3,017,230.87	406,205.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	309,574.01	9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	20,000.00	2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	3,904,368.71	4,432,610.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51,173.59	4,953,815.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	404,522.99	561,024.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522.99	561,024.87
资产总计		7,655,696.58	5,514,840.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	10,207,044.75	8,031,691.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	2,532,513.46	899,668.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		
应交税费	6、10	100,483.20	9,768.41
其他应付款	6、11	4,164,067.42	5,577,067.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12	151,950.81	114,851.32
流动负债合计		17,156,059.64	14,633,047.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156,059.64	14,633,047.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13	15,300,000.00	15,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4	5,643,106.93	5,643,106.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5	-30,443,469.99	-30,061,31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00,363.06	-9,118,206.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00,363.06	-9,118,20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55,696.58	5,514,840.43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娇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186,668.37	1,984,584.23
其中：营业收入	6、16	4,186,668.37	1,984,584.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59,966.86	3,898,928.43
其中：营业成本	6、16	2,695,289.63	1,498,833.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7	15,342.53	2,879.57
销售费用	6、18	599,456.11	679,648.00
管理费用	6、19	1,248,135.84	1,717,244.35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6、20	1,742.75	323.4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11.45	2,010.17
加：其他收益	6、21	2,435.42	4965.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2	-11,293.37	-30,463.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156.44	-1,939,842.02
加：营业外收入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156.44	-1,939,842.02
减：所得税费用	6、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156.44	-1,939,842.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156.44	-1,939,842.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156.44	-1,939,842.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2,156.44	-1,939,842.0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156.44	-1,939,842.0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0250	-0.12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0.0250	-0.1268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娇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30,745.26	3,03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	3,546.87	6,97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4,292.13	3,036,97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09,643.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4,689.27	1,558,92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07.05	19,42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	1,713,470.07	551,40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3,266.39	2,539,40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025.74	497,57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		415,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		69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1,025.74	222,37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205.13	183,83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7,230.87	406,205.13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娇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00,000.00				5,643,106.93						-30,061,313.55		-9,118,20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0,000.00				5,643,106.93						-30,061,313.55		-9,118,20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156.44		-382,15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156.44		-382,15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00,000.00				5,643,106.93						-28,121,471.53		-7,178,36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00,000.00				5,643,106.93						-28,121,471.53		-7,178,36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9,842.02		-1,939,84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9,842.02		-1,939,842.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00,000.00				5,643,106.93							-30,061,313.55	-9,118,206.62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娇

三、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原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7751552K；法定代表人：王正华；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1 号 6 号楼 501 室；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0 万元。2015 年 01 月 23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646。

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清洁发展机制（CDM）的咨询服务；清洁能源项目的咨询服务；风电设备技术咨询；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能源、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公司的服务为：碳资产综合管理服务。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王正华。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382,156.44 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904,886.05 元，净资产-9,500,363.06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经营方面

(1) 公司亏损情况一直无法扭转，主要是受到行业政策限制。从 2017 年 3 月起发改委暂停受理 CCER 项目备案和减排量备案，导致公司可供销售 CCER 数量严重不足，同时，区域试点碳减排市场对 CCER 的需求相对有限。这是导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行业迎来巨大利好，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正式鸣锣开市，同日启动上线交易，发电行业成为首个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行业，纳入重点排放单位超过 2000 家。这意味着全球最大的碳减排市场诞生了，对整个碳减排行业发展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作为国内最早一批从事碳减排行业的专业机构，汉能碳将继续夯实碳资产管理这一项核心业务，持续加大对 CCER 开发、碳配额管理、碳盘查业务的投入力度；另外，公司将针对“碳中和”领域出现的新的业务模式进行研究与拓展工作，推动减排项目投资、新能源及节能技术的推广服务等，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点。基于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对本公司的未来抱有很大信心，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之内对本公司进行清算和终止经营的打算，因此不会影响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目前本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队伍稳定，关键管理人员无离职情况发生，因此从人才方面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

(3) 本公司所从事的碳减排业务是“碳中和”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的“碳中和”将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将有效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范围，不仅可以与企业合作，还可以与个体合作。在实现“碳中和”公益诉求方面，现已有成功案例。

财务方面

(1)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净资产为-9,500,363.06 元，负债为 17,156,059.64 元，其中大部分债务未达结算条件，短期内无需偿还；无银行借款和长期负债，从而确保本公司在近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不会引发债务危机，不会影响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本公司近年来的运营，对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总量不大，销售全部实行款到发货，未来也将持续执行这一政策，加上控股股东在资金方面的无条件支持，因此近期内不存在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导致企业生产中断的情况发生，从而不会影响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虽然本公司近几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但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11,025.74 元，其他关键财务比率不佳，最近几年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是行业整体不景气造成的，并非本公司经营管理不善造成。

其他方面

(1) 本公司一直遵章守法，合规经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或被处以较大数额的罚款，从而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的情况。

(2)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企业财产被冻结或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改，导致本公司无法支付索赔金额，从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况。

(3) 未来本公司将继续着力加快销售渠道建设，加大销售力度，提高客户签约，尽快提高产品市场覆盖面，同时在已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提升用量，增加收入。

(4) 本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技术，丰富产品结构，增加市场竞争能力。基于以上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合理。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6.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6.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

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6.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6.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

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负债、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6.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

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4.6.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4.9.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

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6.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6.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6.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4.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4.7.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

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7.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8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4.8.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按不同账龄划分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中标服务费等
应收账款[组合 3]-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4.8.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9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1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

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4.10.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按不同账龄划分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中标服务费等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4.10.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 2 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11 存货

4.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

4.11.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12 合同资产

4.12.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4.12.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

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3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4.14 固定资产

4.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14.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4.14.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4.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

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17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4.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

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28.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4.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4.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4.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23.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4.23.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4.24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25 收入

4.25.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4.25.2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

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原则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根据约定的收费单价及期间，计算应收取的使用费，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光伏产品收入

光伏产品销售收入，在收到对方验收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26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2）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9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0 非货币性资产交易

对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本公司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非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

础计量的条件（即，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在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4.31 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将初始受让的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和计量，初始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及/或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该受让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行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权益性投资的初始计量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并按照确认时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4.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

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3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	6%

	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1 年度，上期指 2020 年度。

6.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96.20	5,926.20
银行存款	2,987,088.15	375,432.41
其他货币资金	24,846.52	24,846.52
合计	3,017,230.87	406,205.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2 应收账款

6.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25,867.38	100,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325,867.38	100,000.00
减：坏账准备	16,293.37	5,000.00
合计	309,574.01	95,000.00

6.2.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867.38	100.00	16,293.37	5.00	309,574.01	100,000.00	100.00	5,000.00	5.00	95,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325,867.38	100.00	16,293.37	5.00	309,574.01	100,000.00	100.00	5,000.00	5.00	95,000.00
合计	325,867.38	/	16,293.37	/	309,574.01	100,000.00	/	5,000.00	/	95,000.00

6.2.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5,867.38	16,293.37	5.00
合计	325,867.38	16,293.37	5.00

6.2.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00.00	11,293.37			16,293.37
合计	5,000.00	11,293.37			16,293.37

6.2.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容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25,867.38	100.00	16,293.37
合计	325,867.38	100.00	16,293.37

6.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6.3.3 其他应收款

6.3.3.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0,000.00
5 年以上	147,315.34	127,315.34
小计	147,315.34	147,315.34
减：坏账准备	127,315.34	127,315.34
合计	20,000.00	20,000.00

6.3.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扣期权个税	127,315.34	127,315.34
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7,315.34	147,315.34

6.3.3.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27,315.34			127,315.3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27,315.34			127,315.34

6.3.3.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7,315.34				127,315.34
合计	127,315.34				127,315.34

6.3.3.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高鹏翼	代扣期权个税	127,315.34	5年以上	86.42	127,315.34

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5 年以上	13.58	
合计		147,315.34		100.00	127,315.34

6.4 存货

6.4.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3,904,368.71		3,904,368.71	4,432,610.43		4,432,610.43
合计	3,904,368.71		3,904,368.71	4,432,610.43		4,432,610.43

6.5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04,522.99	561,024.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04,522.99	561,024.87

其他说明：

6.5.1 固定资产

6.5.1.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0,431.03	230,714.64	1,041,145.6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10,431.03	230,714.64	1,041,145.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8,745.23	221,375.57	480,120.80
2.本期增加金额	155,415.72	1,086.16	156,501.88
(1) 计提	155,415.72	1,086.16	156,501.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14,160.95	222,461.73	636,622.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6,270.08	8,252.91	404,522.99
2.期初账面价值	551,685.80	9,339.07	561,024.87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6.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3,608.71	132,315.34
可抵扣亏损	9,543,086.84	13,541,230.61
合计	9,686,695.55	13,673,545.95

6.6.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1 年		4,368,536.84	
2022 年	3,622,514.32	3,622,514.32	
2023 年	2,132,826.36	2,132,826.36	
2024 年	1,727,511.07	1,727,511.07	
2025 年	1,689,842.02	1,689,842.02	
2026 年	370,393.07		
合计	9,543,086.84	13,541,230.61	/

6.7 应付账款

6.7.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商品及劳务	10,207,044.75	8,031,691.22
合计	10,207,044.75	8,031,691.22

6.7.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	6,426,976.86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90,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95,804.11	合同未履行完毕
汉能海南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45,910.25	合同未履行完毕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7,868,691.22	

6.8 合同负债

6.8.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532,513.46	899,668.68
合计	2,532,513.46	899,668.68

6.9 应付职工薪酬

6.9.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106,897.11	1,106,897.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7,792.16	177,792.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84,689.27	1,284,689.27

6.9.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9,837.61	919,837.61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26,261.50	126,261.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113.75	116,113.75	
工伤保险费		2,966.25	2,966.25	
生育保险费		7,181.50	7,181.50	
四、住房公积金		60,798.00	60,79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06,897.11	1,106,897.11	

6.9.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0,992.00	170,992.00	
失业保险费		6,800.16	6,800.16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7,792.16	177,792.16	

6.1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6,809.84	5,66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1.80
个人所得税	3,673.36	396.23
合计	100,483.20	9,768.41

6.1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64,067.42	5,577,067.42
合计	4,164,067.42	5,577,067.42

6.11.1 其他应付款

6.11.1.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款	2,233,040.87	2,233,040.87
往来及其他	1,931,026.55	3,344,026.55

合计	4,164,067.42	5,577,067.42
----	--------------	--------------

6.11.1.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Europe China Power B.V	2,233,040.87	尚未结算
四川星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45,478.92	尚未结算
金江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	400,154.28	尚未结算
合 计	3,078,674.07	

6.1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销项税	151,950.81	114,851.32
合 计	151,950.81	114,851.32

6.13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30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6.1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5,643,106.93			5,643,106.93
合 计	5,643,106.93			5,643,106.93

6.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061,313.55	-28,121,471.5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61,313.55	-28,121,471.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156.44	-1,939,842.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443,469.99	-30,061,313.55

其他说明：本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382,156.44 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904,886.05 元，主要由于受到国家政策限制，本公司由碳配额交易向移动能源及光伏产品销售业务转型仍未完成，在此阶段中可能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6.1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6.1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86,668.37	2,695,289.63	1,984,584.23	1,498,833.08
其他业务				
合计	4,186,668.37	2,695,289.63	1,984,584.23	1,498,833.08

6.16.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金额
商品类型	
CCER 销售	3,625,589.26
CCER 咨询	561,079.1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4,186,668.37
国外	
市场或客户类型	
能源交易所	1,075,132.08
终端客户	3,111,536.29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合同	4,186,668.37
成本加成合同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	4,186,668.37
在某一时间段	
按合同期限分类	
长期合同	
短期合同	4,186,668.37
按销售渠道分类	
通过能源交易所销售	1,075,132.08
直接销售	3,111,536.29

6.1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16.45	1,593.29
教育费附加	3675.65	436.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0.43	291.07
印花税		558.60
合计	15,342.53	2,879.57

其他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6.1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5,455.92	674,685.05
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通讯费	3,725.35	4,077.95
差旅费	9,934.92	602.00
办公费	339.92	283.00

合计	599,456.11	679,648.00
----	------------	------------

6.1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4,384.28	855,881.00
租赁费	172,487.16	255,000.00
折旧费	156,501.88	151,020.27
中介咨询费	137,171.69	426,471.69
车辆使用费	7,443.95	13,122.65
通讯费	7,682.88	8,668.94
业务招待费	1,175.00	
办公费	4,489.00	7,079.80
劳务费	36,800.00	
合计	1,248,135.84	1,717,244.35

6.2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11.45	-2,010.17
手续费	2,854.20	2,333.60
合计	1,742.75	323.43

6.21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4,965.25
社保退费	2,435.42	
合计	2,435.42	4,965.25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4,965.25	与收益相关
社保退费	2,435.4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35.42	4,965.25	

6.2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293.37	-5,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463.07
合计	-11,293.37	-30,463.07

6.23 所得税费用

6.23.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	--	--

6.23.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2,156.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539.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7.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421.61
所得税费用	

6.24 现金流量表项目

6.2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11.45	2,010.17
个税返还		4,965.25
社保返还	2,435.42	
合计	3,546.87	6,975.42

6.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50,470.07	551,409.12
往来款	1,363,000.00	
合计	1,713,470.07	551,409.12

6.2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东及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415,800.00
合计		415,800.00

6.2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东及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691,000.00
合计		691,000.00

6.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2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2,156.44	-1,939,842.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1,293.37	30,463.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501.88	151,020.2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528,241.72	-75,647.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5,867.38	122,148.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23,012.59	2,209,429.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025.74	497,571.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7,230.87	406,205.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6,205.13	183,833.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1,025.74	222,371.30

6.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17,230.87	406,205.13
其中：库存现金	5,296.20	5,926.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7,088.15	375,432.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846.52	24,846.5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7,230.87	406,205.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无

7、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 6 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

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7.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7.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以及信用等级较高的外国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7.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

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7.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5 金融工具其他信息

8、公允价值的披露

8.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无

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控制方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王正华，单位本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728.10 万股，持股比例 47.59%。

9.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本公司股份比例(%)	备注
史国松	董事	2.09	
杨萍	董事		
吴宏杰	副总经理		
王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正	董事		
周盼方	董事		
于平杰	监事会主席		
焦颖	监事		
崔立党	职工监事		
李娇	财务总监		
代明芳	股东	32.03	
北京清能众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股东	9.66	

9.3 关联方交易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9.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5 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8,064.28	742,553.13

10、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0.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对外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其他重要事项

12.1 与租赁相关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12.1.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计入本年损益和相关资产成本的情况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列报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172,487.16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 1 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不包含包括在“短期租赁费用”中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

②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2,487.16
合计	—	

③ 其他信息

A、租赁活动的性质

本年度租赁的资产为公司办公室用房。1-6 月份租赁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28 号院 3 号楼南院 1 号部分区域。7-12 月份租赁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国贸大厦 4048 办公室部分区域，租期 1 年，年租金为 8 万元，不存在续租选择权。

12、补充资料

12.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本年度无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2.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50	-0.02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0.0250	-0.0250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